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 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
傳 真:

聯絡人及電話:張靜惠(049)2332161轉3283

電子郵件信箱:sag17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0413631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惠請轉知所屬學校,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 教育宣導,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據媒體報導爾來時有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 ,而以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...等方式, 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,其行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(以下簡 稱本條例)之相關規定,爰請轉知所屬學校於適當場合進 行相關法令宣導,俾使其人員能知法守法。
- 二、本條例第3條規定:「...基於公益目的,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,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;又本條例第5條: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:1.公立學校。2. 行政法人。3.公益性社團法人。4.財團法人」。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,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,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,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,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,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,





A041100_終身和04/11/06 15:19 **121040088040** 無附件 以兹適法。

三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,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(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

正本: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部長 蔣丙煌



線

